

附件 4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 6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 7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9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 9 -
(二) 绩效自评目的	- 9 -
(三) 绩效自评内容	- 10 -
(四)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 10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11 -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1 -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12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 15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15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6 -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 16 -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 16 -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相关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以下简称“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我评价。根据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最终形成了部门整体支出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负责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

制度；承担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0）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制定市级地方标准，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15)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承担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

(1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17)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18) 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19)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20)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2) 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24)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25) 负责指导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县（市、区）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26) 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27) 承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2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我单位有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石家庄市消费维权服务中心、石家庄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

心、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石家庄市纤维检验所、石家庄市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8个下属单位。各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消费维权服务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纤维检验所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部门在职人员674人，其中：在职人员672人，离休人员2人。

3.资产情况

截止2023年底，我单位共有资产20944.2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08.0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房屋、车辆等）43813.41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3377.1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0436.23万元。资产管理能够依照政府采购目录进行政府采购，加强了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真正做到了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单位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27381.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375.81万元，其他收入6万元；年初支出预算2738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45.34万元，项目支出9536.47万元。

2023年预算调整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261.56万元，其他收入6.0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5.04万元；基本支出17654.31万元，项目支出9688.33万元。

2023年决算收入27267.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86.89万元，其他收入6.0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5.04万元。

基本支出17576.26万元，项目支出9614.6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7.04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次党代会，以及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市“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部署要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力全市经济总量破万亿、打造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等发展目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着力守牢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着力保障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着力保护知识产权、增强创新动力，着力推进智慧和信用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2.分项绩效目标、指标

（1）市场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数量稳定增长，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稳步提升，突发食品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强化，监督检查特种设备能力整体增强，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对企业行政指导覆盖率大于90%，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数为零。

（2）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推进品牌建设，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成熟高效，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积极培育政府质量奖企业，活动政府质量奖单位数量不低于1个，制修订市地方标准数量不低于35个。

（3）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执法工作稳步开展，维权援助工作有效执行，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成熟，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新增地理标志商标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数量 ≥ 130 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和专用标志使用核准企业数量 ≥ 115 个/家，新设商标品牌指导站数量 ≥ 10 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13 件，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全国排名前20名。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进一步增强

绩效目标：查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一步提升，组织查办、督查督办、行政复议和协调诉讼水平进一步提高，查处垄断案件、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有效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活动，增强打击传销

力度。

绩效指标：执法案件查处及时100%，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督导检查次数大于10次，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大于4次。

（5）市场监管政务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目标：利用市局官网、微信等宣传平台,提升宣传效果，用新闻报道讲好市场监管故事。有效避免重大负面舆情危机。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能力及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科研管理、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稳步提高；教育、培训、市场监管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媒体稿件篇数大于150篇。门户网站维护好评率大于9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单位为推进本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力刚担任组长，科技和财务科科长董翠娟为副组长，组成员包括项目相关科室负责人及科技和财务科副科长张博。

按照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自我评价工作要求和部署各项工作安排。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二）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将结合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真实、客观地对

我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相关制度健全性、项目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和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为以后年度我单位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绩效自评内容

本次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情况；二是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三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四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履职投入、履职过程、履职产出及履职效果等。

（四）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具体指标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的形式来评定政策在制定、实施和效果各环节的实施和达成程度，在指标评价的基础上，由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确定绩效整体的评价结论。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重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2.评价过程

（1）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基础信息

评价工作组经对收集的各项目评价资料及现场核查取得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准确填写各项评价信息。

（2）对各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打分

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打分。

（3）填写项目绩效评价汇总表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按要求填写《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同时总结归纳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成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4）编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4〕2号）规定格式，撰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

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力全市经济总量破万亿、打造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等发展目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着力守牢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着力保障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着力保护知识产权、增强创新动力，着力推进智慧和信用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市场监管力量。我单位担当履职、积极作为，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卓有成效。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市场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整体增强

2023年我单位创新举措、主动作为，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服务、提高效能，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同时，完善机制、严防风险，坚决守牢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2023年我单位一是推广应用“石家庄市场监管码”，经营主体赋码量突破114万户，社会扫码量突破260万次。“信用赋能 智慧监管 提升市场监管质效”工作获河北省第二批法治示范创建项目；“数字化监管助力构建石家庄市场监管现代化应用场景”入选首届全国100个优秀数字化监管典型案例。率先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模式，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多头分散”向“综合协同”转变。二是坚持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增强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食品抽检在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数据支撑作用，全年完成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11880批次，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对所辖23个县（市、区）开展食品安全群众综合满意度调查、食品“三小”调查等第三方评价，促进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提升；对大型、高风险、问题企业进行体系、许可检查，召集各县区局执法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组织开展特食类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及其产品抽检，提升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3年我单位围绕中心、担当尽责，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开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活动，指导50家试点企业完成112项改进措施，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首席质量官全覆盖，开展政府奖培育评选工作，2个单位和1名个人获第十二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参与制定81项国家标准、14项行业标准、80项省级地方标准，审核发布39项市级地方标准。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5项企业标准获得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

3.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按照2023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我单位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完善维权援助体系。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新增地理标志商标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数量130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和专用标志使用核准企业数量115家，新设商标品牌指导站数量10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6.79件，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全国排名第4名。此外，我市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入选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有效注册商标达到31.6万件、地理标志达到76件。21项专利获省专利奖，2项地理标志产品获第十三届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市局获评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贡献奖”。拥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3家，占全省30.23%；拥有优势企业48家，占全省19.83%。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进一步增强

我单位按照2023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创新网络交易监管，严格执法、打促并举，全面维护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在全省率先印发了“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双指引”。开展医美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相关工作成效获得总局表彰。制定《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规范》，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308家，开展消费纠纷赔偿先付试点工作，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852家，推动277家单位进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退货数量39.9万件，退款2047万元。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行动，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176起，罚没款425.15万元。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办违法案件29起，罚没款696.876万元。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查办违法案件1457件，罚没款1786.65万元。持续开展“打假保名优”活动，加强京津冀执法协作，君乐宝乳

业集团有限公司入选2023年京津冀名优品牌企业快速反应机制名录。

5.市场监督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我单位按照2023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通过维护、推广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声、扩大宣传，展示市场监管队伍良好形象，提升市场监管质量。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全年按工作需要随时发稿及更新 ≥ 360 天，工作日平均每周在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稿件 ≥ 12 篇，全年开展宣传活动 ≥ 10 次，门户网站维护好评率大于9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经过整体评价，我单位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守牢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着力保障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着力保护知识产权、增强创新动力，着力推进智慧和信用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8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项目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准确

个别绩效目标不够完善，不能完整清晰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依据绩效目标所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不能完整清晰地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

2.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

如业务培训经费、机房专用设备维修经费、学生服检验经费等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主要原因是以内部或线上的学习和培训为主，未按计划安排集体学习和培训活动，或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据年初有所调整，导致预算未完全执行。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

预算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将绩效目标做实，做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最终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在设定绩效指标值注意细化、量化，便于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考核。在实际操作中，应建立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设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2.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管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要强化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预算项目及时作出调整，科学合理使用，促进预算资金的使用尽可能发挥其较大的效能。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组 长：王力刚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副组长：董翠娟 科技和财务科科长

组成员：赵 航 办公室主任

赵 岩 食品安全抽检科科长

郝建卫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科长

高军红 知识产权管理科科长

范玉梅 知识产权保护科科长

祝 巍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

张 博 科技和财务科副科长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